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原章程“第一章 总则”章节修订如下：

#### 1、原章程第一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二、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章节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后新增如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三、在原章程第五章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一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

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党委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研究讨论, 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四) 按照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审批程序要求, 先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再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六)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四、原章程“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节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 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